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镇潮先生、周可仁先生、杨培丽女士、陈欢先生、施建生先生、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葛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长江、王泰元、孙林

2023年12月13日